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扬州路2号，联系电话：0537—3420329）。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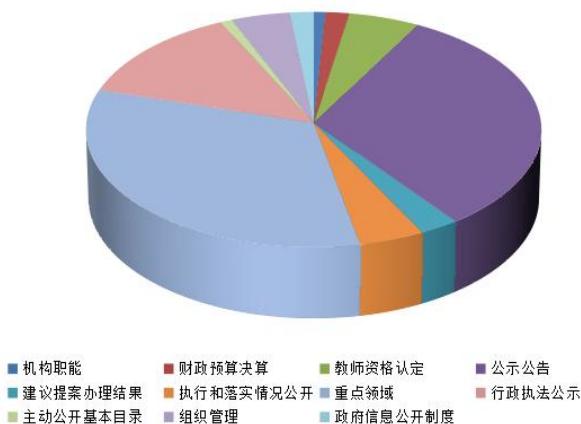
2024年，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

（一）坚持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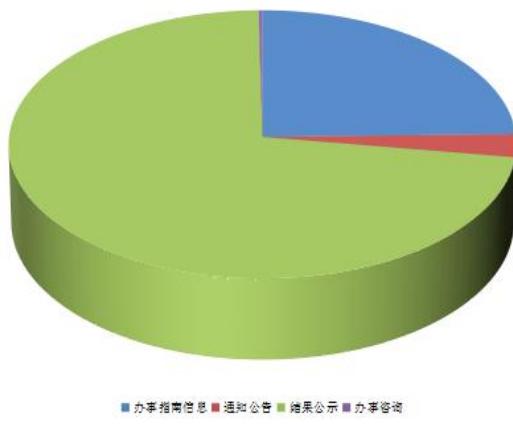
2024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3条，其中机构职能1条、财政预算决算2条、教师资格认定6条、

公示公告 36 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3 条、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5 条、重点领域 37 条、行政执法公示 15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组织管理 5 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 条。2024 年，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向社会主动公开办事指南信息 1457 条，通知公告 163 条，结果公示 4272 条，办事咨询 16 条。

2024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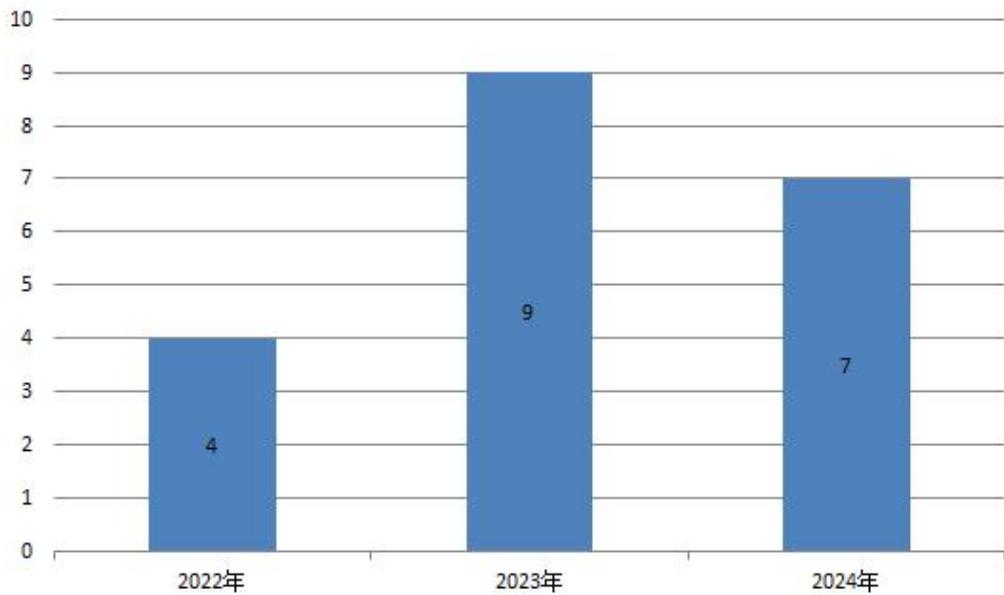


(二) 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比 2023 年减少 2 件，严格按照办理程序，依法依规按时答复 6 件，

1件结转下年继续办理。2024年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近三年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健全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细化分工、压实责任，配备1名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科室根据各自职责，经主要负责人把关后，将主动公开的文件及时上传。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两个场景、打造多个渠道，以期达成政务公开全媒体覆盖。线上通过兖州区人民政府以及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济宁市兖州区分厅进行公示，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2024年，通过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公开信息4626条，“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314条。线下依托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配备电脑和政务服务自助查询机，为群众提供政策查询、

办事申请等服务。结果公示方面，及时将办理结果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济宁市兖州区分厅向群众公示。

（五）做好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并对各科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9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增强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但政府信息公开的多样性和全面性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一般只有word、PDF等文字版内容；二是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5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一是创新公开方式，多形式展示，如采用图片版、视频版，日常工作中加强培训和学习并长期坚持，积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做法；二是继续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力度，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使政务新媒体成为推动公众了解政府政策、掌握发展动态的重要途径和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

方案，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结合重点领域工作开展，及时制定更新公开目录、服务指南，精准发布信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方便群众了解政策、办理业务、参与监督。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3件，其中人大代表提案建议1件，政协提案2件，办结率100%。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发布相关办理情况。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创新线上公开方式，提升服务效能。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专栏、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惠民政策信息。通过“政风行风热线”节目，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答疑解惑，密切与群众的关系，接受舆论监督，增强群众关注度、参与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